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王慧茹
電 話：(02)77365944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臺人(一)字第100012581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國立大學得否聘任系所主管之配偶擔任該學系兼任
教師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0年6月22日東人字第1000011896號函。
- 二、查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6條規定：
「（第1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第2項）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各機關，指下列之機關、學校及機構：…四、各級公立學校。…」，又查銓敘部92年1月27日部法二字第0922216319號書函略以，各機關非依任用法任用之其他各類人員，於進用時是否應受任用法第26條規定之限制乙節，仍請各類人員進用規定之主管機關，參照其立法意旨，本於權責卓處，合先敘明。
- 三、次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任用條例）第26條第1項規定：「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其程序如左：…三、大學、獨立學院各



學系、研究所教師，學校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後，由系主任或所長就應徵人員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第32條規定：「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

- 四、再查大學法第20條規定：「（第1項）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第2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五、據上，教師之聘任，係經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尚非由系所主管聘任，復基於任用法第26條與第26條之1規範意涵相當，以本部96年6月6日台人（一）字第0960085609號函略以，任用法第26條之1所稱「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尚未及於學校教師，爰教師之聘任不受任用法第26條規定限制，惟依任用條例第26條規定，大學教師之聘任係由系主任或所長就應徵人員提請教評會評審，爰系所主管仍應於程序中確實迴避，俾符合公務員服務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
- 六、另，對於校長得否同時聘任具夫妻身分之教師兼任主任及直屬組長行政職務疑義，本部前以96年7月6日台人（一）字第0960096939號函及96年12月4日台人（一）字第0960175912號函略以，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之立法意旨，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對於本校各級單位主管之

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仍應迴避任用，及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應迴避人員在各該主管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上開規定限制，併敘。

正本：國立東華大學

副本：國立大專校院、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本部法規會、人事處

100/07/27
15:20:03

裝

訂

線

